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紀錄：曾素貞

壹、離別絮語—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計 3 名：

賈忠婷主任

林春蘭老師

張麗蓉老師

頒發學校紀念獎：玫瑰石獎牌一份；家長會、教師會：致贈花束。

貳、頒獎

※《教案獲獎》

本校楊伯軒主任帶領教師團隊，以教案「數位自主學習：跨越時空的數學探索之旅」參加「113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榮獲優選佳績，展現本校教師團隊在課程創新與教學實踐上的卓越成果。

本次獲獎教師團隊成員包括楊伯軒主任、康雅蘭組長、韓敏峻組長、盧思嘉老師及邱士珊老師，共計五位。

※《數理類》

一、本校師生參加第 65 屆中小學分區科學展覽競賽，成績優異，獲獎 10 件，如下：

物理與天文學科特優 1 件、佳作 1 件。電腦與資訊學科特優 1 件、佳作 2 件。化學科優等 1 件。動物與醫學科優等 1 件、佳作 1 件。環境學科優等 1 件、佳作 1 件。

以上合計 2 件特優，3 件優等，5 件佳作。感謝張弘、徐逸娟、趙芷儀、陳信甫、黃進璋等老師指導。

以上獎勵金由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贊助，以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

二、數理資優班高二獨立研究指導老師獎勵金

感謝吳承彥老師、張弘老師、徐逸娟老師、趙芷儀老師、陳信甫老師協助指導。

以上獎勵金由數資班家長聯誼會提供，感謝老師指導學生從事獨立研究。

※《語文類》

本校校刊社參加「113 年度全國高中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榮獲銅質獎。

感謝林子豪老師協助指導。

※《音樂類》

一、本校合唱團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女聲合唱」榮獲優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灣客語系」榮獲特優。

二、本校管樂團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管樂合奏」榮獲特優、管樂團學生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木管五重奏」榮獲優等。

感謝黃郁哲老師、陳妍蓉老師協助指導。

參、 校長報告：

- (一) 感謝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使得學校各方面表現亮眼，創造許多佳績；學生才華洋溢，今年高三畢業歌票選活動本校更榮獲全國第二名佳績。
- (二) 恭喜本校代理教師多位考取正式教師，感謝老師代理期間於教學上的付出。
- (三) 暑假期間學校正進行科大廁所整建工程，未來將召集各處室研議規劃爭取國教署經費補助或校務基金，5 年內逐步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備。
- (四) 未來教學評鑑針對性平及 SEL 社會情緒學習主題，不論處室或學科應多些著力。

肆、 家長會代表致詞：

感謝所有師長辛勤教導與付出，在校長的英明領導之下，家長會與學校共同合作創造竹女更好的願景！

伍、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一：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期中考試成績總平均納入藝能科案，提請討論。（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期中考試成績總平均納入藝能科成績。）

案由三：修訂本校社團課外食訂購規定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試辦一學期後檢討修正。）

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以上各議案皆已依決議執行。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

1. 執行數位精進計畫：114 年度感謝楊伯軒主任參加跨校共備社群、特教組長卓敬棠開放教室進行公開觀課。
2. 執行 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113 學年度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北區高中優質化分召計畫。

（1）113-2 承辦北三區高中優質化暨數位前導計畫活動如下：

- A. 114/03/26 辦理 β -3 差異化適性學習分享會暨諮詢輔導
- B. 114/04/18、114/05/13 辦理數位教與學 AI 賦能-有效提問
- C. 114/04/20 辦理數位教與學工作坊
- D. 114/07/28 辦理師生新興科技企業參訪暨 AI 工作坊

（2）與新竹市輔導團隊合作跨校增能研習共計 8 場次。

（3）113-2 參與北三區高中優質化暨前導計畫活動共計 27 場次。

3. 執行 113 學年度新增鐘點費計畫及手語培訓計畫。
4. 執行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感謝林桂鳳校長協助尋覓線上交流合作學校，及國際教育共備社群夥伴協助完成計畫內容。行政大樓 3 樓視訊會議室已安裝數位會議系統及追焦攝影機，可供線上會議使用。雙語教室亦安裝追焦攝影機 2 部，可供課程教師與國外學校線上交流使用。

5. 113 學年度新竹市兼任輔導員計畫：感謝張麗蓉老師、許庭嘉老師及吳郁萱老師擔任輔導員。
6. 辦理校內語文競賽(5/21)，感謝國文科及美術教師協助評審。6/4 辦理高一英語說故事比賽，感謝英文科教師協助評審。

(二) 註冊組：

1. 高一、二的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截止：114/7/28（一）23：59
 - 學生認證不通過的補件截止：114/7/30（三）23：59
 - 老師認證截止：114/8/1（五）23：59

【請老師在 7/29（二）前快速瀏覽學生作品一次，並將明顯錯誤的作品退件，讓學生在 7/30（三）補件】【教師僅需把關作品是否為課堂相關、是否偽造，不因作品好壞而退件。】【建議教師對作品的建議，在其他平台進行】
2. 本學期教師登錄任教班級學生學期成績：7/1(二)23:59 截止，敬請老師注意時間。
3. 本學期高一二學期補考：7/15(二)，請補考閱卷老師可以在 7/16(三)16:00 前提供批閱成績，以利後續校務系統升級的業務。
4. 高一線上選群說明會、高一選群調查、高二升高三轉群申請，完成。
5. 高三繁星、個申及分科報名等相關作業，完成，謝謝各位導師協助！
6. 下學年度(114 學年)，預計高二班級結構與今年相同(文組：201~204、理組：205~217、美術 218)。(202-204 每班人數約 27 人)
7. 本校今年高三報名分科人數：約 293 人(去年約 300 多、前年約 270 人)。今年分科測驗：7/11(五)~12(六)，本校未當考場。
8. 今年度高三升學情況報告(請看教務處投影片)。

(三) 特教組：

藝才班評鑑與特教評鑑已於 4/15、4/16 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評鑑結果尚未公布。

1. 身心障礙類業務報告：
 - (1) 高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及新個案鑑定業務辦理完成。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相關會議召開或紙本辦理完成。
 - (3)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業務辦理完畢(4/30)。

- (4)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 共計心理諮商類 2 位學生 9 小時辦理完成。
- (5) 高二身心障礙學生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6 個志願調查(填報至 6/30 為止)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 (1) 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辦理完成。
- (2) 114 學年度資優鑑定計畫北區學校初審會議(3/28 辦理完成)。
- (3) 6/4 召開第三次特推會暨 IGP 期末檢討會, 一升二數資班 0 人轉出、語資班 6 人轉出。
- (4) 114 學年度資優鑑定期程:
 - A. 7/10(四) 完成新生報到後現場報名
 - B. 7/16(三) 資優鑑定初選(有意監考者, 請點下列連結或掃 QR code 填表單)
 - C. 7/23(三) 資優鑑定複選(有意監考者, 請點下列連結或掃 QR code 填表單)
 - D. 8/04(一)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8/6 前可聲明放棄入班)

資優鑑定監試人員募集:<https://forms.gle/STTTzxhR3z9hRHNS7>



3. 藝才(美術)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 (1) 114 學年度北區術科聯合招生, 競賽入學 2 人、聯合分發入學 7/8 放榜、7/9 美術班新生報到。
- (2) 美術班畢業美展校內展辦理完成(4/12-4/22)
- (3) 美術班畢業美展遠東 Big City 校外展辦理完成(4/23-5/5)
- (4) 第 35 屆畢業畫冊製作中, 6/13 完成一校。
- (5) 辦理完畢四場美術班校外參觀教學:
 - A. 4/2 美術班一年級北師美術館「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特展校外教學
 - B. 4/17 美術班一、三年級「她 MMXXV 如是說」謝鴻均個展校外教學
 - C. 4/25 美術班一、二年級「停靠未來: 移動城市與數位 AI 感知之境」展覽校外教學
 - D. 5/15 美術班一年級「數位迷蹤—科技藝術展」校外教學

(四) 實研組:

1. 113 學年度畢業生及高一二重補修作業陸續進行中，畢業生重補修時段為 6/16～7/31，高一二上學期重補修時段為 7/1～8/29，高一二下學期重補修時段預定為 8 月初至 9 月中。感謝各開設重修課程老師的規劃與付出。
2. 113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老師一位—數學科李秉諭老師，感謝實習老師對本校的付出，也謝謝吳承彥老師、陳信甫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3. 113 學年度下學期優質化子計畫 B 各領域研習皆已完成，感謝各科召及聯絡人協助規劃。
4. 113 學年度下學期均質化各研習、計畫內容與活動皆已完成，感謝曾昭銘老師、劉毓婷老師、趙振盛老師、徐逸娟老師、楊伯軒老師、吳承彥老師及談得勝老師共同規劃辦理國中生學術體驗營隊。
5. 113 學年度下學期語資班各項活動皆辦理完成，另感謝教學組、特教組共同辦理百週年校慶相關活動。
6. 113 學年度下學期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劃各項研習、活動與諮詢輔導皆已完成，感謝執行教師辛勞付出，特別感謝生物科鄭捷安老師行政協助。
7. 113 學年度下學期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劃各項研習、活動與諮詢輔導皆已完成，感謝執行教師辛勞付出，特別感謝英文科吳郁萱老師行政協助。
8. 申請 114 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子計畫一全英授課計畫及子計畫二部雙計畫）及 11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並協辦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
9. 113 學年度赴韓國國際教育旅行於 5/28～6/2 辦理完成。

（五）設備組：

1. 第 65 屆中小學分區科學展覽會，共 10 件獲獎（特優 2 件，優等 3 件，佳作 5 件），特優組將代表北二區參加全國賽，感謝參賽師生的辛勞與付出。

獎項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作者	作者	指導老師
特優	物理與天文學科	「蝕」無忌憚—空蝕效應中空穴產生的機制及特性之探討	何○妤	胡○語	張○帆	張弘
特優	電腦與資訊學科	AI' S A IS FOR APPLE 基於人工智慧影像辨識之水果品質辨識及分類	王○霏	陳○妍	趙○涵	徐逸娟
優等	化學科	「蒸」「纖」恐後，「啡」我不「殼」——探討纖維素製成生質酒精之最佳條件	范○蓉	羅○妤	蘇○淇	趙芷儀
優等	動物與醫學學科	探討胺基酸添加物於不同冷藏模式下對果蠅幼蟲存活率之影響	陳○蓁	謝○琪		陳信甫

優等	環境學科	「糞」「土」之「強」，「蝸」目相看——探討環境中微生物分解纖維素之功效	許○琍	黃○芸	楊○鈞	陳信甫
佳作	物理與天文學科	探討不同變因對醣類旋光度的影響	黃○芸	龔○玉	黃○薰	張弘
佳作	動物與醫學學科	論皂苷類植物對類糖尿病小鼠生理之影響	余○葳	江○嬋		陳信甫
佳作	環境學科	「塑」本「清」源：探討不同吸附劑吸附塑膠微粒之效果	邱○珊	薛○棠	羅○淳	趙芷儀
佳作	電腦與資訊學科	以紅外線攝影機製作指尖靜脈辨識系統	蔡○蓁			黃進璋
佳作	電腦與資訊學科	「回」眸一笑百「類」生——基於AI影像辨識技術之回收物分類系統與模型訓練	童○敏	胡○瑜		徐逸娟

2. 本校高二數理資優班已於1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時-5時辦理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3. 已完成「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共同推動2025新竹女中科學教育發展暨獎勵計畫」兩場科學講座，資料如下：
 - (1) 第一場時間：114年5月22日（週四）13時10分~15時/講者：清大創業車庫共同創辦人、水木創業顧問廖湘如董事長/講題：深入人生課題：職涯、生活、財富。
 - (2) 第二場時間：114年2月20日（週四）13時10分~15時/講者：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羅中泉老師/講題：從感知到行為 -- 解碼腦神經圖譜。
4. 本校獲「指定本校改善教學設備採購鋼琴捐款（音樂科）」共新台幣69萬元，已購置直立式鋼琴共三台，每台預算23萬元整，已汰換高一音樂教室、高二音樂教室與小禮堂舊鋼琴。
5.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資本門經費申請計畫」已獲135萬元整，擬將行政大樓四樓國防通識教室改建為雙語教室，工程目前進行中，擬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啟用。
6.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已獲79萬8千元整，預定於本學年期末完成購置。

二、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

1. 感謝所有導師關懷學生，完成所有導師工作。

2. 第 37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結果：主席 105 紀茜歆，副主席 105 何芮誼。
3. 畢業典禮圓滿結束，感謝高三所有導師、各處室工作人員及畢聯會學生協助。
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全校導師會議）：8/29（五）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5. 有關 114 學年度高一始業輔導之辦理：
 - (1) 日期定於 8/25、26、27（一、二、三）8：00-16：00 實施。
 - (2) 輔導學姊工作會議訂於 8/25（一）10：00，地點：國防通識教室。
 - (3) 高一導師工作會議暫定 8/25（一）11：00，地點：國防通識教室。
6. 有關 114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實施時間，暫定於 114 年 3 月底、4 月初。

（二）社團活動組

1. 5/26(五)統計完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時數，也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登錄班級學生資料。
2. 6/12(四)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七區先導參訪手冊編寫研習辦理完成。
3. 6/20(五)完成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完成創社、廢社事宜。
4. 本學期六次社課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社團老師跟社團幹部的協助。

（三）生輔組：

1. 2/11(二)辦理「友善校園-反霸凌宣示」及防震防災宣導育樂中心疏散演練。
2. 2/12(三)辦理全校法律宣教及交通安全宣教。
3. 3/11(四)完成防震防災疏散演練及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練。
4. 4/9(三)辦理高一、二月經平權講座。
5. 6/27(五)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研習。
6. 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7. 協助請領助學金，若有同仁知悉有學生需經濟協助，無論需要週期性的助學金，整筆的急難救助等需求，可隨時至生輔組辦理。
8. 儀隊公益表演：
 - (1) 寶山鄉新城國小公益表演。

- (2) 寶山鄉寶山國小公益表演。
 - (3) 黑蝙蝠中隊隊慶敬軍公益表演。
 - (4) 巨城元旦公益表演。
 - (5) 國際女性科學日邀請表演。
 - (6) 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邀請表演。
- 9. 學測、分科測驗及會考考生服務隊招募。
 - 10. 114/7/17 (四) 將進行 2025 年城鎮韌性 (防空) 演習，請同仁聽聞警報聲響起留置於室內，並聽從警方與民防人員指示避難。
 - 1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線上點名系統，操作流程介紹(如附件一)。

(四) 衛生組：

- 1. 感謝各位師長協助指導班級期末大掃除。
- 2. 114 年 2 月-114 年 6 月本校資源回收共收入 14,326 元，共回收 8,419.3 公斤資源回收物。
- 3. 114 年度高一至高三學生環境教育 4 小時已全部辦理完畢。
- 4. 113-2 高一至高三體格複檢完成。
- 5. 113-2 截至 6/12 為止，到健康中心傷病統計共 1,106 人次，校方緊急送醫共 1 人次(救護車)。
- 6. 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已於 114/3/19(三)舉辦完畢(共 37 人)。
- 7.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將於 8/25(一)於育樂中心舉辦。
- 8.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急救訓練預計安排於 8/26(二)13:00-15:00 在育樂中心舉辦，將邀請新竹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前來講習。
- 9. 114-1 第一階段午餐訂購意願調查日期如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相關時程：
高一新生：8/11 中午 12:00~8/18 中午 12:00。
高二、高三：7/28 中午 12:00~8/4 中午 12:00。
- 10. 依本校學校午餐訂購餐盒辦法規定，由於廠商及學校需要作業時間，公假應事先於五個工作天前向學校營養師完成通報停餐及辦理退費申請，請老師協助同學提前完成公假請假程序以利後續停餐退費事宜。另，喪假修改為返校三日內需附請假證明及退費申請表，俾利後續退費事宜。
- 11. 114-1 廁所及外掃區域預計重新規劃調整。
- 12. 關於午餐用餐方式及社團外食之宣導如下。

壹、午餐部分

為了孩子的健康與食品安全，要邀請家長和我們一起共同為孩子的午餐把關，協助孩子們遵守本校的午餐用餐規定。本校學生可採用的午餐方式如下：

一、自備午餐：每班皆備有蒸飯箱，可提供學生蒸飯使用。

二、學校午餐餐盒：目前得標廠商為侑芳食品廠，提供給學生的午餐餐盒為通過本校招標符合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廠商，其使用之食材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生產追溯、溯源標示之產品，且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本校每學期皆會前往訪廠，確認食品廠食材來源、作業流程、環境衛生並檢視相關資料，廠商亦有投保產品責任險，每日的午餐也會留存檢體 2 天，食品安全把關相當確實。（每日食材可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看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

三、販賣部食品：目前得標廠商為 OK 超商，請同學多利用廠商提供之午餐免排隊事先預購。

四、家長送餐：目前有以下兩種方式：

1. 家長親送。
 2. 家長事先付費，請商家（含外送平台）外送。
- 請特別注意：
 - （1）家長僅能幫自己孩子訂餐，未經其他家長同意，請勿幫其他同學訂餐。
 - （2）訂購時請告知外送商家務必於 12:00 前將餐點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或長桌後離開，避免影響大門交通。
 - （3）請勿訂購點心、飲料。
 - （4）請選擇有營業登記的合格廠商，以確保食品安全。

五、學生自行訂購外食：遵循班聯會訂購規範如下：期初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送交班聯會登記，每日以全班為單位訂購同一店家（本市衛生局效期內表列優良廠商）供應之餐食，依學校指定區域付款取餐。（請勿使用外送平台送餐。）

貳、社團部分

本校社團時間(一學期六次)開放外食，可以社團為單位自由訂購外食，惟為把關學生食品安全及健康，學校建議如要訂購外食，請盡量選擇本市衛生局效期內表列優良廠商。領餐時請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區域付款取餐。

(五) 體育組：

體育相關活動：

◎ 體育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對外比賽重要績效

1. 游泳隊學生參加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錦標賽榮獲高女組團體亞軍及個人多項名次。
2. 田徑隊學生參加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錦標賽榮獲高女組亞軍及個人多項名次。
3.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乙級聯賽榮獲全國高女組前 12 強。
4. 籃球隊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乙級聯賽榮獲縣市預賽高女組第一名，並進入北區複賽。
5. 羽球隊學生參加 114 年市長盃羽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團體冠軍及亞軍。
6. 籃球隊學生參加 114 年中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三名。
7.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4 年新竹市市長盃榮獲高女組第一名。

◎ 本學期班際比賽項目如下：

114.2/25~27	體適能三項檢測	全校性
114.3/10~21	高一、二排球班際賽	一、二年級各班
114.3/31~4/2	教育部 PACER 檢測	全校性
114.4/14~18	全校羽球公開賽	全校性
114.5/12~15	高二桌球班際推球賽	二年級各班
114.5/22~28	高一、二水上運動會	一、二年級各班

※. 本學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皆順利圓滿完成。感謝上天！感謝大家！

感謝同仁付出與支持，好體力，好智力，好升學率。

活動活動，要活要動，健康身體陪著你，謝謝大家。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依內部控制程序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等業務。
- (二) 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
- (三) 持續導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協助注意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等工作場所安全。
- (四) 近期施工工程
 - 1. 各廁所將於暑假期間委託清潔廠商大清掃，感謝家長會經費協助。暑假期間打掃人力有限，部分廁所暫停開放，請配合至鄰近廁所如廁。
 - 2. 科學大樓廁修繕美化工程施工中，預計 10 月上旬完工。
 - 3. 圖書館二樓原住民文化數位學習空間改造工程施工中，預計 8 月底完工。
 - 4. 行政大樓四樓雙語教室工程施工中，預計 7 月底完工。
 - 5. 沂風教學大樓及周邊走廊防漏粉刷工程將於暑假施工。
- (五) 校務基金預算有限，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等，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使用冷氣請調整適當溫度，以不熱為原則。
- (六) 藝大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已獲國教署補助補強設計及監造經費，預計 115 年進行補強施工。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 1. 高三：升學輔導暨各科模擬面試協調會-教師說明會 114.03.17
- 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導師說明會 114.03.03
- 3.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導師暨課諮師說明會 114.04.09
- 4.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會議 114.05.02
- 5. 期末認輔會議 114.05.26

(二) 生涯輔導

- 1. 校系宣導 114.03.05~114.05.23(共 8 所大學，15 科系，參加學生 1012 人次)
 - 114.03.05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士班(參加學生 54 人)
 - 114.03.07 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參加學生 42 人)

- 114.03.14 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系(參加學生 23 人)
- 114.03.18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參加學生 127 人)
- 114.03.26 臺灣科技大學資通科技國際學士班(參加學生 37 人)
- 114.04.08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參加學生 69 人)
- 114.04.09 政治大學外交系(參加學生 73 人)
- 114.04.10 陽明交大光電工程學系(參加學生 99 人)
- 114.04.15 陽明交大藥學系(參加學生 189 人)
- 114.04.18 臺灣藝術大學戲劇系(參加學生 47 人)
- 114.04.23 陽明交大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參加學生 114 人)
- 114.04.25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參加學生 21 人)
- 114.05.09 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參加學生 28 人)
- 114.05.14 政治大學國貿學系(參加學生 57 人)
- 114.05.23 陽明交大土木系(參加學生 32 人)

2. 高一：

- (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113.12~114.02 隨生涯規劃課實施
- (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114.03.05
- (3) 高一興趣量表解釋 113.12~114.02 隨生涯規劃課實施
- (4)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 114.03.13

3. 高二：高二甄選入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114.06.18

4. 高三

- (1) 高三志願選填說明會 114.03.03，講師：林建廷(參加學生約 40 人)
- (2) 高三面試須知說明會 114.03.26，講師：竹女校友蘇芳玉(參加學生約 40 人)
- (3) 高三生涯輔導講座「醫(牙)學系生涯選擇與養成教育分享」、「醫學系第二階段面試分享」114.03.20、114.04.18，講師：李志國醫師(參加學生 23 人次)
- (4) 高三一般模擬面試 114.04.30(一般面試學生約 215 人)
- (5) 高三模擬面試-校外專業教授面試 114.05.03(專業面試學生約 260 人)

(6) 高三模擬面試-校內師長面試 114.05.07(專業面試學生約 55 人)

(7) 高三第三階段模擬面試-輔導室面試 114.05.12-05.21(專業面試學生約 36 人)

(三) 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辦理家庭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4.04.26「跨越關係陷阱－解讀關係中的 PUA 與情感期待」，講師：林盈佑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數 156 人)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 「陪孩子走過情緒風暴－認識與拆解青少年的情緒炸彈」114.05.13，講師：林志恆諮商心理師(參加家長人數 20 人)

(2)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114.04.12，講師：張志豪老師(參加家長人數 200 人)

(3) 高二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14.04.12，講師：朱怡君老師(參加家長人數 205 人)

3. 辦理第 48 期家長讀書會 114.04.17、114.04.24－閱讀書籍：失控的焦慮世代。講師：涂冠如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數約 6 人)

4. 編印親職教育刊物-親情 112 期－114 年 5 月出刊

(四) 心理健康輔導講座

1. 心理輔導活動「行動，帶來更新！～原子習慣實踐分享座談會」114.03.06，講師：宋怡慧教師(參加學生 49 人)

2. 心理輔導活動「Fun 輕鬆～身心紓壓工作坊」114.03.27，講師：蘇怡萍自律神經健康管理師(參加學生 18 人)

(五) 113 學年度優質化 B-社群研習

「認識 Collego! 網站及應用實務」114.03.28，講師：郭霽老師(參加人數 21 人)

(六) 認輔制度、學生晤談

1. 沂風之約認輔制度－(113 學年接受認輔學生 3 人、參與認輔教師 3 人)

2. 學生晤談人次約 471 人次。晤談人數統計(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6 月 13 日)

(七) 國中宣導

序號	校名	宣導對象	宣導時間	宣導老師
1	勝利國中	55 人	114.4.11(五)12:30-13:10	陳杏琳主任
2	建功高中 國中部	30 人	114.5.21(三)14:15-15:05	韓敏峻組長
3	竹光國中	50 人	114.5.27(二)10:45-11:15	賈忠婷主任
4	竹科實中 國中部	60 人	114.5.29(四)10:10-11:00	王智忠 代理主任

五、圖書館報告：

(一) 館務：

1. 館藏統計：新編圖書視聽資料共 284 冊(新購 227 冊；贈送 57 冊)、新編期刊共計 244 冊。
2. 館藏數量：圖書視聽資料共計 78339 冊；期刊共計 6719 冊，全館館藏合計共 85058 冊。
3. 借閱統計：借閱人次 1204 人次，借閱冊次 2289 冊次。

(二) 資訊媒體組

1. 執行 114 年前瞻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爭取到經費 1,700,000 元整，其中經常門 95,000 元整及資本門 1,605,000 元整，執行項目如下表，預計 6 月底完成。

編號	項目	單價(A)	單位	數量(B)	總計 (C=A*B)	經費分類
1	網管型交換器	10,500	臺	6	63,000	資本門
2	網管型供電交換器	20,000	臺	10	200,000	資本門
3	無線基地台	20,000	臺	54	1,080,000	資本門
4	無線基地台控制器	240,000	臺	1	240,000	資本門
5	核心交換器	22,000	臺	1	22,000	資本門
6	10G 光纖模組	1,500	個	40	60,000	經常門
7	SFP+轉 UTP10G 模組	2,500	個	8	20,000	經常門
8	SFP+跳接線 50M	4,000	條	1	4,000	經常門
9	講座鐘點費	2,000	式	2	4,000	經常門
10	國內旅費	1,500	式	1	1,500	經常門
11	膳費	100	式	40	4,000	
12	二代健保補充費 (2.11%)	85	式	1	85	經常門
13	雜支	1415	式	1	1,415	經常門

2. 執行 114 年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經費核定: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經常門

351,000 元整，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資本門 349,700 元整，共 700,700 元整，經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採購會議決議購買項目如下，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編號	單位科別	姓名	產品序號	品項名稱	數量或授權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1	圖書館	資媒組	11312-053	iChange PDF Editor-PDF編輯與轉換(最新授權版)	15(單機版永久授權)	2,680	40,000
2	圖書館	資媒組	11122-045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教育版	17(單機版永久授權)	2,533	43,061
3	教務處	楊伯軒	1212-019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40	1,500	60,000
4	教務處	楊伯軒	1112-064	Yory優歷 線上學習歷程引導教練	50	1,800	90,000
5	英文科+教務處	楊伯軒	11312-080	Padlet	30	3,000	90,000
6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1212-019	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	2年	59,000	109,100
7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1211-037	中學新聞知識庫	1年	18,000	18,000
8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1111-536	視界影視文化 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臺	2年	57,600	57,600
9	生活科技科	曾昭銘	11112-026	WeenyGenius 行動教學 & 裝置保護系統	35(永久授權)	1,200	40,939
10	社會科+自然科	郭曉雯+許庭嘉	11312-056	Google 互動測驗課堂組合包	10套	7,500	75,000
12	國文科	林子豪	11412-035	國寫AI批閱	以批閱次數為計	50	65,000
13	輔導室	彭滋萍	11311-088	Hahow for Campus 「身心平衡」數位內容主題包	20組帳號(一年)	600	12,000

(三) 讀者服務組

1. 充實館藏：

- (1) 114 年上半年薦購圖書媒體約 293 種。另預計暑假採購國語文競賽比賽 DVD 等。下半年持續充實館藏，歡迎推薦。
- (2) 114 年度參考推薦持續訂閱 66 種期刊維持館務運作，114 年新訂薦購《秋刀魚》季刊。

2. 發行館刊與沂風通報

- (1) 新書報報：共發刊 3 篇，介紹館內新進圖書。
- (2) 沂心集：共發刊 3 篇，推介好文、好書閱讀，本學期以掃條碼線上閱讀。
- (3) 沂風通報：目前共發布 17 篇，館務通告全校週知。

3. 閱讀推廣活動與競賽

- (1) 參加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參加國教署中學生網站 1140310 梯閱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 67 篇：特優 18 篇、優等 22 篇與甲等 27 篇，參賽 89 篇，得獎率 75%，感謝本校老師指導。得獎名單請參閱校網公告

或圖書館一樓前布告欄。

- (2) **辦理小論文校內初賽**：投稿總篇數 28 篇，從中評選出 18 篇優等、8 篇入選，後續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感謝各科老師協助評審。

- (3) **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參加國教署中學生網站 1140315 梯小論文比賽得獎 18 篇：特優 3 篇、優等 3 篇與甲等 13 篇，參賽 24 篇，得獎率 75%，感謝本校各科老師指導。得獎名單請參閱校網公告或圖書館一樓前布告欄。感謝家長會支應小論文校內教師評審費。

- (4) **辦理高一閱讀講座**：4 月 16 日（三）第六至七節於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講題：洪醒夫文學短片三部曲巡映。

講師：蔗青文化工作室 洪崇銘 影片監製。

- (5) **辦理高二閱讀講座**：5 月 21 日（三）第六至七節於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講座：絲綢之路上的文化交流：認識伊斯蘭和穆斯林（調整）

講師：作家 苑默文 老師（調整）。

- (6) **沂風圖書館週書展活動**：4 月 14 日（一）起至 4 月 18 日（五）。小禮堂：優良圖書展；藝大二樓：藝術圖書展。現場同時展出「社會情緒學習 (SEL)」書展與「性別平等教育」書展，並辦理書展「有獎徵答」活動。感謝家長會支應書展活動禮券。

- (7) **辦理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寒假起各班分組討論，感謝各班國文老師協助辦理。

- (8) **辦理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影音創作比賽**：得獎名單請參閱校網公告，頒發圖書禮券。

- (9) **旅讀護照書寫、沂風悅讀人獎學金與借閱排行榜**：得獎名單請參閱校網公告或圖書館一樓前布告欄；另頒發本學期借閱排行榜禮券。感謝家長會支應學生各項獎勵金。

- (10) **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利用自主學習先備課程，由陳肇斐組長、趙儀芳小姐與何志宏組長分組實施。

- (11) **圖書館主題書展活動**：

A. 3-4 月：「百年臺灣文學漫遊」主題書展與有獎徵答活動。

B. 5-6 月：「社會情緒學習，SEL」主題書展與有獎徵答活動。

六、主計室報告：

(一) 本校 115 年概算已依國教署核定額度編列完成，並依限傳送國教署彙整，現正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中，本校 115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經常收支部分：經常門收入編列 284,463 千元，經常門支出編列 301,739 千元（詳如附表 1）。

(1) 收入部分：學雜費收入淨額 6,398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4,953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7,708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6,007 千元、雜項業務收 5,250 千元、利息收入 1,387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00 千元、受贈收入 46 萬元及雜項收入 20 萬元。

(2) 支出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8,270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4,80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76 千元、雜項業務成本 2,991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373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14,022 千元、雜項費用 804 千元。

其中編制內教職員工人事費 245,097 千元、服務費用 28,096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4,468 千元、租金 1,158 千元、折舊及攤銷 21,087 千元、稅捐 15 千元、會費獎助及交流活動費 1,818 千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80,316	100.00	279,358	100.00	958	0.34
教學收入	11,351	4.05	18,972	6.79	-7,621	-40.17
學雜費收入	6,515	2.32	6,501	2.33	14	0.22
學雜費減免	-117	-0.04	-182	-0.07	65	-35.71
建教合作收入	4,953	1.77	12,653	4.53	-7,700	-60.86
其他業務收入	268,965	95.95	260,386	93.21	8,579	3.2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7,708	88.37	238,772	85.47	8,936	3.74
其他補助收入	16,007	5.71	15,994	5.73	13	0.08
雜項業務收入	5,250	1.87	5,620	2.01	-370	-6.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0,935	107.36	302,483	108.28	-1,548	-0.51
教學成本	233,073	83.15	234,458	83.93	-1,385	-0.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8,270	81.43	222,305	79.58	5,965	2.68
建教合作成本	4,803	1.71	12,153	4.35	-7,350	-60.48
其他業務成本	4,467	1.59	3,307	1.18	1,160	35.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76	0.53	1,252	0.45	224	17.89
雜項業務成本	2,991	1.07	2,055	0.74	936	45.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373	17.61	50,772	18.17	-1,399	-2.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373	17.61	50,772	18.17	-1,399	-2.76
其他業務費用	14,022	5.00	13,946	4.99	76	0.54
雜項業務費用	14,022	5.00	13,946	4.99	76	0.54
業務賸餘(短絀)	-20,619	-7.36	-23,125	-8.28	2,506	-10.84
業務外收入	4,147	1.48	3,966	1.42	181	4.56
財務收入	1,387	0.49	1,264	0.45	123	9.73
利息收入	1,387	0.49	1,264	0.45	123	9.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60	0.98	2,702	0.97	58	2.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00	0.75	2,002	0.72	98	4.90
違規罰款收入		-		-		-
受贈收入	460	0.16	460	0.16		-
雜項收入	200	0.07	240	0.09	-40	-16.67
業務外費用	804	0.29	804	0.29		-
其他業務外費用	804	0.29	804	0.29		-
雜項費用	804	0.29	804	0.29		-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43	1.19	3,162	1.13	181	5.72
本期賸餘(短絀)	-17,276	-6.16	-19,963	-7.15	2,687	-13.46

2. 資本支出部分：編列機械設備 3,93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 千元及什項設備 4,094 千元，總計 8,387 千元（詳如附表 2）；另無形資產 1,065 千元、遞延費用 3,500 千元，總計 12,952 千元。

附表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7	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基本額度)3,266千元+國庫撥款(年度中補助)2,500千元+營運資金2,621千元=8,387千元。
機械及設備	3,932	
機械及設備	3,9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	
什項設備	4,094	
什項設備	4,094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什項設備	0	
什項設備	0	
合 計	8,387	

3. 資產負債部分：資產總額 351,761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158,378 千元、準備金 20,309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892 千元、無形資產 1,703 千元、其他資產 4,479 千元；負債總額 56,733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44,005 千元、其他負債 12,728 千元；淨值 295,028 千元，其中基金 207,905 千元、公積 116,740 千元，累積短絀 29,617 千元（詳如附表 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351,761	356,021	-4,260
流動資產	158,378	159,773	-1,395
現金	138,996	140,391	-1,395
銀行存款	138,996	140,391	-1,395
流動金融資產	9,990	9,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0	9,990	
應收款項	1,783	1,783	
應收利息	223	223	
其他應收款	1,560	1,560	
預付款項	3,616	3,616	
預付費用	3,616	3,616	
短期貸墊款	3,993	3,993	
短期墊款	3,993	3,99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309	20,309	
準備金	20,309	20,309	
其他準備金	20,309	20,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892	172,501	-5,609
土地改良物	18,594	20,961	-2,367
土地改良物	26,292	26,29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7,698	-5,331	-2,367
房屋及建築	119,570	122,384	-2,814
房屋及建築	153,744	153,74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4,174	-31,360	-2,814
機械及設備	7,522	7,826	-304
機械及設備	83,210	79,278	3,93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5,688	-71,452	-4,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2	1,895	-2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01	10,740	36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499	-8,845	-654
什項設備	19,604	19,435	169
什項設備	97,667	93,573	4,09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8,063	-74,138	-3,925
無形資產	1,703	1,378	325
無形資產	1,703	1,378	325
電腦軟體	1,703	1,378	325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其他資產	4,479	2,060	2,419
遞延資產	4,479	2,060	2,419
遞延費用	4,479	2,060	2,419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837,776	837,77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97,753	-92,483	-5,270
應付代管資產	-740,023	-745,293	5,270
合 計	351,761	356,021	-4,260
負債	56,733	57,193	-460
流動負債	44,005	44,005	
應付款項	5,972	5,972	
應付代收款	5,485	5,485	
其他應付款	487	487	
預收款項	38,033	38,033	
預收收入	38,033	38,033	
其他負債	12,728	13,188	-460
遞延負債	7,902	8,362	-460
遞延收入	7,902	8,362	-460
什項負債	4,826	4,826	
存入保證金	3,756	3,75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70	1,070	
淨值	295,028	298,828	-3,800
基金	207,905	199,699	8,206
基金	207,905	199,699	8,206
基金	207,905	199,699	8,206
公積	116,740	111,470	5,270
資本公積	116,740	111,470	5,270
受贈公積	116,740	111,470	5,270
累積餘絀	-29,617	-12,341	-17,276
累積短絀	-29,617	-12,341	-17,276
累積短絀	-29,617	-12,341	-17,276
合 計	351,761	356,021	-4,260

七、人事室報告：

(一) 人事動態：

1. 114 學年度行政主管名單如下：

處室別	兼行政職務	姓 名	備註	處室別	兼行政職務	姓 名	備註
校長室	秘 書	康雅蘭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蔡澤興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楊伯軒			資訊媒體組長	古佳怡	
	教學組長	陳信甫			讀者服務組長	鄭惠文	
	設備組長	趙振盛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羅登旭	
	特殊教育組長	卓敬棠			文書組長	曾素貞	
	實驗研究組長	蔡書容			庶務組長	謝秀珍	
	註冊組長	韓敏峻			出納組長	吳惠玲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王智忠		主計室	主 任	李芳真	
	訓育組長	劉語馨		人事室	主 任	潘美伶	
	社團活動組長	徐安臨		以下空白			
	生活輔導組長	施柏沅					
	衛生組長	鍾建何					
	體育組長	曾俊遠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鍾佳宜					

2. 教職員異動：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王婷萱	新進		輔諮中心	1140311	個案管理員
楊淑華	調他機關	主計室	新竹高工	1140701	
李芳真	他機關調入	新竹高工	主計室	1140701	
賈忠婷	退休			1140801	
林春蘭	退休			1140801	
張麗蓉	退休			1140801	
黃進璋	離職			1140801	
姜孝宗	離職			1140801	
鄭健安	離職			1140801	
吳孟勳	離職			1140801	

原佑誠	離職			1140801	
楊雅竣	離職			1140801	
邱詠惠	離職			1140801	
楊芝涵	離職			1140801	
蔡敏娟	商借		教務處	1140801	商借台商學校 1140801~1150731
施唯真	留停		教務處	1140801	娩假+育嬰留停 1130801~1150131
李琯儀	留停		教務處	1140801	娩假育嬰留停 1140829~1150731
沈怡螢	留停		教務處	1140801	侍親留停 1140801~1150731
郭心怡	留停		教務處	114801	侍親留停 1140801~1150731
劉語馨	新進		學務處	1140801	114 學年度教甄 (國文)
江 涵	新進		教務處	1140801	114 學年度教甄 (生物)
鍾建何	新進		學務處	1140801	114 學年度教甄 (體育)
賴芸騫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40801~1150731
翁子涵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40801~1150731
羅亦展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生物) 1140801~1150731
張維凱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地理) 1140801~1150731
林昱安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體育) 1140801~1150731
張竣凱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體育) 1140801~1150731
張志豪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輔導) 1140801~1150731
賴堉婷	離職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美術) 1140801~1150731
黃郁哲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侍親(音樂) 1140801~1150731
許晉瑋	離職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全民國防) 1140801~1150731
李謝欣妤	續聘		教務處	1140801	代理實缺(健護) 1140801~1150731

(二) 本校 114 年度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已通報並送達各處室及各學科辦公室。請列入受補助健檢同仁，依補助預算期限，於 114 年度內(114 年 12 月 10 日前)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得請公假 1 天，並請將健檢收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送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4,500 元。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依上開規定，各位公務

人員同仁若有進行一般健康檢查之需要者，應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前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 項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三) 依職業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法適用於各業」；103 年各級學校的全部場所均一體適用該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的義務。本校按上開規定，將逐年分批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之一般健康檢查。

114 年一般健檢日期訂於 8 月 25 日上午 7:30~8:00 於育樂中心辦理，排定人員部分，人事室已電子郵件各別通知，請同仁依時參加。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止，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已完成建置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經由該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包含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

自 113 年，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申請採線上，經由 MyData 線上申請只需上網填妥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上傳送出申請即可，無需再列印紙本送人事室。

同仁經由 MyData 線上申請，高中以上要記得檢附繳費證明或繳費通知(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第 1 次在本校申請者需上傳戶口名簿資料,以查核請領資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第一次在本校為子女申請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確認親子關係)。
3.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1135816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4.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五) 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學校審定之日生效，故請進修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 (六)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依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 號函示，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五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六年、第七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七) 檢附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轉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1 份，(如附件二)請同仁務必詳閱了解指引內容。

- (八) 「114 年至 117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114 年至 117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以上，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 (九)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 號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請同仁參照辦理。
- (十) 國教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319 號函示，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功能路徑：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使用者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需行前報備，不用設定職務代理人。

八、秘書報告：

- (一) 114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成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專業精進支持系統北區學校校長研習，感謝各處室協助。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一條規定。(教務處)

說明：

- (一)依 1140529 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辦理，本校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一條用詞調整，詳如修正。

十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列抵學分)辦法：

- (一) 本校學生抵免(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列抵)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二) 抵免(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 學分抵免(列抵學分)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交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 有關學分抵免(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起高一至高三之社團時間開放外食訂購。(學務處)

說明：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暨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議通過，擬於 114 學年度起每學期的高一至高三社團時間正式開放外食訂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定」第肆條規定。(學務處)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並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行政會議討論。

(二) 詳如修正對照表。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

原條文	班聯會提案	擬修正條文
肆、儀容 一、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二、不戴耳環、學號依規定繡製。 三、指甲不得留長塗指甲油。 四、指甲須經常修剪，不得有污垢，以保衛生。 五、依照服裝規定穿著，並注意整潔大方之原則。 六、若因病痛或受傷可先著涼鞋到校，並至健康中心開立證明。	一、班聯會提案。 二、提送114年5月2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會議決議提送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肆、儀容 一、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二、 不戴耳環 、學號依規定繡製。 三、指甲不得留長 塗指甲油 。 四、 指甲須經常修剪，不得有污垢，以保衛生 體育課及有安全疑慮之課程，不得配戴耳環。 五、依照服裝規定穿著，並注意整潔大方之原則。 六、若因病痛或受傷可先著涼鞋到校，並至健康中心開立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八條規定。(人事室)

說明：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前經114年5月21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專家學者擔任之。	八、本校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示說明二之調整，有關性工法、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不委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13條第2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並參酌國教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擬定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會。
---	--	---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一：



導師點名 班級導師

操作路徑：雲端線上點名系統→點名作業→導師點名

代課點名

操作路徑：雲端線上點名系統→點名作業→代課點名

代點學生設定

操作路徑：雲端線上點名系統→代點學生設定

點名注意事項

114/06/24(二)
鎖定時間剩餘：08:29

出席狀態 請先點選出席狀態再開始點名

未到 早 遲 中 外
未到 早到 遲到 中場 外出

學期五班期 01~08 09~15 16~

編號	班級	座號	學生	出席狀態
01	電一甲	01	李小明	未到
02	電一甲	02	張小明	未到
03	電一甲	03	陳小明	未到
04	電一甲	04	林小明	未到

總人數：21人 缺課人數：0人

取消點名 儲存

114/06/24(二)
鎖定時間剩餘：05:10

1 出席狀態 請先點選出席狀態再開始點名

未到 早 遲 中 外
未到 早到 遲到 中場 外出

學期五班期 01~08 09~15 16~

編號	班級	座號	學生	出席狀態	備註
01	電一甲	01	李小明	未到	2
02	電一甲	02	張小明	未到	
03	電一甲	03	陳小明	未到	
04	電一甲	04	林小明	未到	

總人數：21人 缺課人數：0人

取消點名 儲存

進入點名畫面，會出現點名鎖定時間倒數

第一步→選擇上方出席狀態。
第二步→再點選對應的學生即可
完成點名註記。

©可資訊有限公司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 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